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3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2,4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公司联系,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2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9号1号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11,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11,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在任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在任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0	0.0000	3,663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0	0.0000	3,663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07,490	99.9932	3,663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11,1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20,000	99.8863	3,663	0.1137	0	0.0000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23,6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玉彤、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562,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56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6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6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韩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2,0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2,0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2,0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2,0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60,000	99.9845%	2,000	0.015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0,00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0,00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560,00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60,000	99.9074	2,000	0.092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6,162,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162,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6,162,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162,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960,000	99.9845%	2,000	0.0155%	0	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160,000	99.9964%	2,000	0.0036%	0	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160,000	99.9964%	2,000	0.0036%	0	0.00%
8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6,160,000	99.9964%	2,000	0.0036%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7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李超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169,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袁晓明女士、独立董事吴成颂先生、王韧女士、祝传颂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正常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41,618	99.9902	0	0.0000	27,900	0.0098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41,618	99.9902	0	0.0000	27,900	0.0098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41,618	99.9902	0	0.0000	27,900	0.0098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41,618	99.9902	0	0.0000	27,900	0.0098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41,618	99.9902	0	0.0000	27,900	0.0098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723,918	99.8437	417,700	0.1464	27,900	0.0099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41,618	99.9902	0	0.0000	27,900	0.0098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69,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012,399	97.4902	7,157,119	2.509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69,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69,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169,5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197,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00,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472,0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498,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73,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47,724,256	99.9415	0	0.0000	27,900	0.0585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06,556	99.0668	417,700	0.8747	27,900	0.0585
8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47,752,1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0,595,037	85.0119	7,157,119	14.9881	0	0.0000
10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47,752,1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752,1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7,752,1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中贵、阚宏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368,205,314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2,564,63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4,359,319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368,205,314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2,564,63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4,359,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24日;

本次利润分配无新增可流通股份。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李 明
2	01****077	李新生
3	01****933	李媛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372,564,633-4,359,319)股×3.000000元/10股=110,461,594.20元;按总股本 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110,461,594.20元/372,564,633股*10股=2.964897元。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490。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利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庆、陶旭玮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1.5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2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并于2021年3月24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元(含税)。以截至2022 年 4 月 18日的公司总股本368,203,230(扣除4,